

#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7年8月22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6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陳彥伶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九十七年八月六日）會議結論：

- 一、「臺北縣汐止市叭嘍港段休閒社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審查會議。
- 二、「臺北三芝新小基隆段山坡地殯葬設施開發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審查會議。
- 三、「頂城新鎮建築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2次審查會議。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 一、「臺北縣林口鄉麗林段407-3地號等3筆土地新建旅館住宅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條件如左，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各項承諾應列表述明並確實執行。
  - （二）綠化植栽、雨水回收及溫泉廢水處理回收再利用等應再詳實補充（含數量、水量、流程、供需及位置等）。
  - （三）廢棄物處理計畫應再詳述（含一般及事業廢棄物）。
  - （四）接駁巴士營運計畫應具體可行且應落實執行。
  - （五）本建物與週邊開發案間景觀描述請再補充。
  - （六）本計畫應於施工階段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於工地明顯處。
  - （七）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二、「臺北縣三峽鎮山員潭子段 141-12、141-29 地號天主教三德墓園增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交通評估(含掃墓期間等)、停車位規劃及出入動線等，應再詳實補充。
- （二）景觀分析及綠化植栽應再補充。
- （三）污水處理設施、污水量推估及排放等應再補充。
- （四）請補充坡度分析圖。
- （五）環境現況請再補充說明，並朝降低開發量體方面評估。

三、「臺北縣石碇鄉小格頭土方資源堆置場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條件如左，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本案增加收受 B5 類作為施工便道使用，請標示施工便道之位置；另如何管理致不成為最終掩埋，請補充說明。
- （二）請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於工地明顯處。
- （三）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
- （四）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後，始得通過。

# 「臺北縣林口鄉麗林段 407-3 地號等 3 筆土地新建旅館住宅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97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陳彥伶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臺北縣林口鄉麗林段 407-3 地號等 3 筆土地新建旅館住宅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條件如左，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各項承諾應列表述明並確實執行。
- （二）綠化植栽、雨水回收及溫泉廢水處理回收再利用等應再詳實補充（含數量、水量、流程、供需及位置等）。
- （三）廢棄物處理計畫應再詳述（含一般及事業廢棄物）。
- （四）接駁巴士營運計畫應具體可行且應落實執行。
- （五）本建物與週邊開發案間景觀描述請再補充。
- （六）本計畫應於施工階段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於工地明顯處。
- （七）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溫泉廢水處理位置請標明，回收再利用之可行性。
- 二、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時程宜了解，以便污水納入公共下水道系統。
- 三、污水處理後需否回收？以水質而言，雨水、溫泉廢水回收較為可行，有關回收宜有初步之規劃回收量及水質。
- 四、未來污水如納入下水道系統，污水處理設施及場地用途如何處置？
- 五、建物完成後，部分位置的風速將增大，本案規劃加強植栽或以其他措施改善，但西北側及東南側為停車場入口，似不能種植植栽？另建物周圍種植喬木的可行性如何？
- 六、本案污水處理設施將產生生物污泥，經濃縮、脫水後委託合格代清除業清除之，故 P.5-19 中 5.4 廢棄物處理計畫中應列入此項廢棄物，交代其清除處理。
- 七、旅館、餐廳之廢棄物屬「事業廢棄物」(旅館、餐廳為環保署指定之事業)，故 P.5-19 廢棄物處理計畫所稱本案皆為「一般廢棄物」並不正確，宜修正並規劃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
- 八、本案承諾將雨水及污水處理後之處理水加以再利用，故宜將水量平衡清楚交待，例如：1000 CMD 的住宅生活污水及 150 CMD 的旅館、餐廳污水，經處理後有多少水量進入再利用水池(回收水池)，污水處理廠製程用水消耗多少？澆灌多少？中水使用多少？餘放流多少？宜具體承諾，交代水量、預留回收水池空間及中水利用管線。
- 九、環說書中有部分數據前後不一致，如建築面積、容積率、停車位等，請修正。
- 十、對於旅館及住宅如何區隔，特別車位及交通動線，請具體補充。
- 十一、社區接駁公車，不能完全倚賴林口鄉公所的免費公車，而應提出社區自行解決的方案。
- 十二、綠建築標章究竟欲達成 5 個指標或 6 個指標，請釐清。
- 十三、對景觀的影響，宜再加強說明本建物對外部環境之衝擊，尤其針對建物高度及規模造成之影響，另加評估分析。

## 本府水利局意見

- 一、P.5-18 僅標示污水機房位置，仍未標示污水處理廠之位置。
- 二、書圖中說明污水廠位於 B4，請考量樓層高度與池深是否足夠，另人孔位置(開口)應加強說明所在樓層。

## 本府文化局意見

- 一、本案無古建物、無位屬古蹟保存區、古蹟保存區鄰接地、史前遺址及文化景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本府處理。

## 本府環保局意見

- 一、每日需 210 立方公尺之溫泉水且使用過之溫泉廢水不進入污水處理廠，請再詳細補充其處理流程及位置。
- 二、本案之建築面積、建蔽率、容積率、停車位數、污水量等內容仍諸多前後不一，請確實修正。
- 三、本案若奉核准請於施工階段，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於工地明顯處。
- 四、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

**「臺北縣三峽鎮山員潭子段 141-12、141-29 地號天主教三德墓園增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97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陳彥伶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臺北縣三峽鎮山員潭子段 141-12、141-29 地號天主教三德墓園增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交通評估(含掃墓期間等)、停車位規劃及出入動線等，應再詳實補充。
- （二）景觀分析及綠化植栽應再補充。
- （三）污水處理設施、污水量推估及排放等應再補充。
- （四）請補充坡度分析圖。
- （五）環境現況請再補充說明，並朝降低開發量體方面評估。

##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 掃墓期間，掃墓人數預估、交通影響、交通維持計畫，如何降低交通之衝擊？
- 二、 掃墓期間，停車位可能不足(只有 39 格停車位)，請評估。
- 三、 本增建案，建議考慮納骨塔建物替代墓穴埋葬之替代方案。
- 四、 兩套污水處理措施之處理容量在掃墓期間之處理容量不足，有何改善措施？
- 五、 建議增建納骨塔以縮小墓園區面積，增加園區之綠地面積及景觀。
- 六、 請補充基地坡度分析圖。
- 七、 增建開發面積甚大，是否有分期開發計畫？
- 八、 如何因應清明節大量掃墓人員產生之污水問題？
- 九、 墓穴方式對環境影響較大，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可考慮？
- 十、 部分區內道路坡度過陡，宜設法改善。
- 十一、 建議再以工程手段提高地震時邊坡穩定之安全係數，使其大於 1.2。
- 十二、 請注意自台 3 省道往園區觀看的景觀。
- 十三、 建議增設停車場或增加停車格。
- 十四、 建議設置景觀區或每隔一定長度設置間隔綠帶，以改善景觀，勿使墓基延繞過長。
- 十五、 P.7-9 有關員工及訪客產生之生活污水，將利用預鑄式污水處理槽加以貯留後定期清運乙節，查「預鑄式污水處理槽」究係水污染防治法第 25 條所稱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屬預鑄式者」，並符合同法所定之「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之規定，而具備污水處理功能？還是僅有「貯留」功能，必須定期清除污物外運？如墓園有管理中心，屬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須設置合格的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加以排放，非本報告書所稱加以貯留後定期清除。如係因清明節訪客增加必須暫時因應加以「貯留」，則也僅是多出的水量部份，原來建築物所應具備之具處理功能的處理設施仍須存在(而非貯留)。如為因應尖峰水量之貯留仍需注意臭味及環境衛生問題，不宜久置，應儘速清除之。
- 十六、 如採貯留，則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必須申請貯留許可，如搬至場外的水不符放流水標準，則須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因此本計畫之廢棄物處理計畫需要交待此項。
- 十七、 請補充基地目前墓園的營運情形。
- 十八、 相關環境品質資料(環保署空氣品質、水質等)請更新到最新資料。
- 十九、 擴建後車位增加數與增加墓基數不成比例，請補充。
- 二十、 增建後交通衝擊勢必大於現行之交通量，如何因應？特別是掃墓期間。

- 二十一、開發完成時，請盡量回復原來之原生植物及景觀。
- 二十二、請補充說明現有墓園交通尖峰期間交通尖峰流量及停車尖峰的情形。
- 二十三、請補充說明現有墓園對應尖峰的交通維持計畫。
- 二十四、是否能依據現有交通尖峰情形推估未來增建後之交通尖峰情形，其結果為何？是否有對應之計畫？

## 本府文化局

- 一、本案無古建物、無位屬古蹟保存區、古蹟保存區鄰接地、史前遺址及文化景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本府處理。

## 本府環保局意見

- 一、請估算墓園增建前後溫室氣體排放增減量(含開發行為造成之增量、綠化方面、開發後營運之年增減量)，並請提出相對應之減量措施。
- 二、本案既有墓基數 1,816 個，本案新增 670 個，惟總停車數僅 57 部(既有 18 部、本次新增 39 部)如何應附清明掃墓期間之車流，請再詳述。
- 三、本案設有二座預鑄式污水處理槽以貯留產生之污水，請說明其容量、位置，另建請自設污水處理設施，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 四、管理中心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候選證書，且請明確說明所規劃取得之綠建築指標，並將指標量化。
- 五、本案之永久性滯洪沉砂池容量僅以 50 年頻率的降雨強度進行設計，請說明依據為何？另本基地坡度陡峭，請詳細說明水土保持設施之相關內容、計算式、集水區面積等，另永久滯洪沉砂池，應以兼具美觀、功能之生態池規劃。
- 六、未來整地期間將有 2.4 公頃林木遭砍除，請於報告書中補充移植計畫。
- 七、目前掃墓期間之交通管制措施為何？成效如何？請補充。
- 八、營運期間之環境監測應至少 2 年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請修正。
- 九、有關施工期間之噪音監測地點應為：工區週界外 1 公尺以上主管機關指定地點，請修正。
- 十、請以圖示補充說明基地內之交通進、出動線。
- 十一、管理中心是否涉有骨灰塔，請說明。
- 十二、請比較環境現況與墓基座整地後之坡度分析圖。

# 「臺北縣石碇鄉小格頭土方資源堆置場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1 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97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00 分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委員萬發

記錄：陳彥伶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臺北縣石碇鄉小格頭土方資源堆置場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條件如左，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本案增加收受 B5 類作為施工便道使用，請標示施工便道之位置；另如何管理致不成為最終掩埋，請補充說明。
- （二）請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於工地明顯處。
- （三）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
- （四）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後，始得通過。

##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本變更內容為地號之變更而面積不變，及土石方收受種類之變更，故可同意此項變更。
- 二、就增 B5 類之需要性請說明，何以要自我限制收受之量及使用，請補充說明。
- 三、土地減少一筆，為何基地面積不變？
- 四、增加 B5 類，其收受的量為何？便道位置？
- 五、請補充最終填埋完成後之地表形狀剖面圖，又基地穩定安全性如何？
- 六、書面資料 B5 類只收磚塊不含混凝土塊，但簡報資料卻兩者都收，應予釐清。
- 七、如承諾 B5 類僅做施工便道錄機使用，如何執行(例如數量如何管控)？應有具體說明。
- 八、營運期間綠化植栽工作應列具體計畫。
- 九、原則 A 代碼換成 B 代碼應無誤，但於環說書中並未敘明收受 B5 類(磚塊)之土方，卻於本次變更中又提出收受 B5 類之土石方施作交通便道用，應請敘明收受量、用途及管制方式。

## 本府文化局

- 一、本案無古建物、無位屬古蹟保存區、古蹟保存區鄰接地、史前遺址及文化景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本府處理。

## 本府環保局意見

- 一、本案原申請之土質為符合 AASHTO M145 土壤分類代碼 A-1 至 A-7 其是否與「營建署土石方之土質分類」代碼 B1-B5 相符，請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
- 二、請說明基地之現況及原環評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之執行情形。
- 三、請說明暴雨期間 SS 之處理情形。
- 四、請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於工地明顯處。
- 五、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正時應配合修正。